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頌安幼兒學校 2020/21 學年申請入學及退學簡章

入讀資格

凡二至六歲發展正常的幼兒，均可報名入讀。

收生安排

幼兒足十二個月，家長便可遞交報名表。

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(不設申請表限額)

1. 於本校網頁下載 <http://service.elchk.org/hk/>
2. 親臨本校索取

遞交方法

1. 親臨本校或郵寄遞交申請表格。
2. 請連同下列文件遞交：
 - 兒童出生證明書影印本
 - 兒童近照一張
 - 附足夠郵費回郵信封三個。
3. 報名費：\$30.00 (約見時繳交)。

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

1. 家長須於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(下稱「註冊證」)。
2. 校方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。
3. 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資助而未能獲發「註冊證」，教育局會為有關兒童發出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(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)，兒童可憑「入學許可書」

註冊並入讀本校，惟其家長須按本校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

4. 非本地兒童(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、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)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，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，但不會獲得計劃下的資助。

收生準則

1. 認同本校辦學理念；
2. 申請人的兄弟姐妹現正在本校就讀獲優先考慮；
3. 有家庭需要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；
(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)
4. 兒童符合年齡、發展及表現。
5. 報名順序

面見安排

1. 本校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的兒童。
2. 面見
 - 2.1. 幼兒班：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進行，本校會另函通知家長。
 - 2.2. 預備班：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進行，本校會另函通知家長。
3. 以小組形式及/或個別面見。
4. 家長須陪同兒童參與面見。
5. 如需要傳譯/翻譯服務，請致電 2393 5674 與本校聯絡。

取錄結果公佈

1. 幼兒班：本校將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郵遞方式通知家

長取錄結果。

2. 預備班：本校將於 2020 年 3 月底前以郵遞方式通知家長取錄結果。

註冊安排

1. 正選生：家長須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（「統一註冊日期」）內的指定時間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及繳交註冊費。
2. 備取生：本校會發出通知，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及繳交註冊費。
3. 家長請留意，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本校將不能為獲取錄兒童完成手續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文件。
4. 2020/21 學年的註冊費為 \$1,500。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，本校會於首月退回註冊費。但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，請以書面通知本校。本校會儘快退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。在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本校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
5. 所有未獲取錄的申請表資料，會保留至 2020 年 9 月份。

入學前準備繳付、購買或提交項目

1. 學費及膳費；
2. 書包、校服、寢具及印章；
3. 課本及輔助教材；
4. 身體檢查文件；
5. 防疫注射記錄咭副本；
6. 兒童生活習慣調查記錄表；
7. 兒童穿著本校校服拍攝的相片 6 張

退學手續

1. 家長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。
2. 自願退學：兒童入讀後，若發現兒童不適合就讀本校，經校長與父母或監護協商，以協助兒童獲得更合適的照顧及教育服務。
3. 非自願退學：
 - 3.1. 主要考慮包括：
 - 3.1.1. 兒童無故缺席超過一星期；
 - 3.1.2. 家長不能按時繳交學費及膳費；
 - 3.1.3. 兒童行為對本校其他兒童的安全構成威脅
 - 3.2. 處理程序
 - 3.2.1. 由負責職員以電話聯絡，約見家長；
 - 3.2.2. 以書面通知家長，發出首封信函後的 10 天重發一次，共發信兩封；
 - 3.2.3. 如情況未有改善，本校將發信正式通知家長退學決定。

查詢

1. 電話：2393 5674
2. 親臨：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豐苑錦蘭閣地下 A&B 翼
3. 教育局參考網頁
2020/21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（K1）收生安排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indergarten-k1-admission-arrangements/index-2.html>

